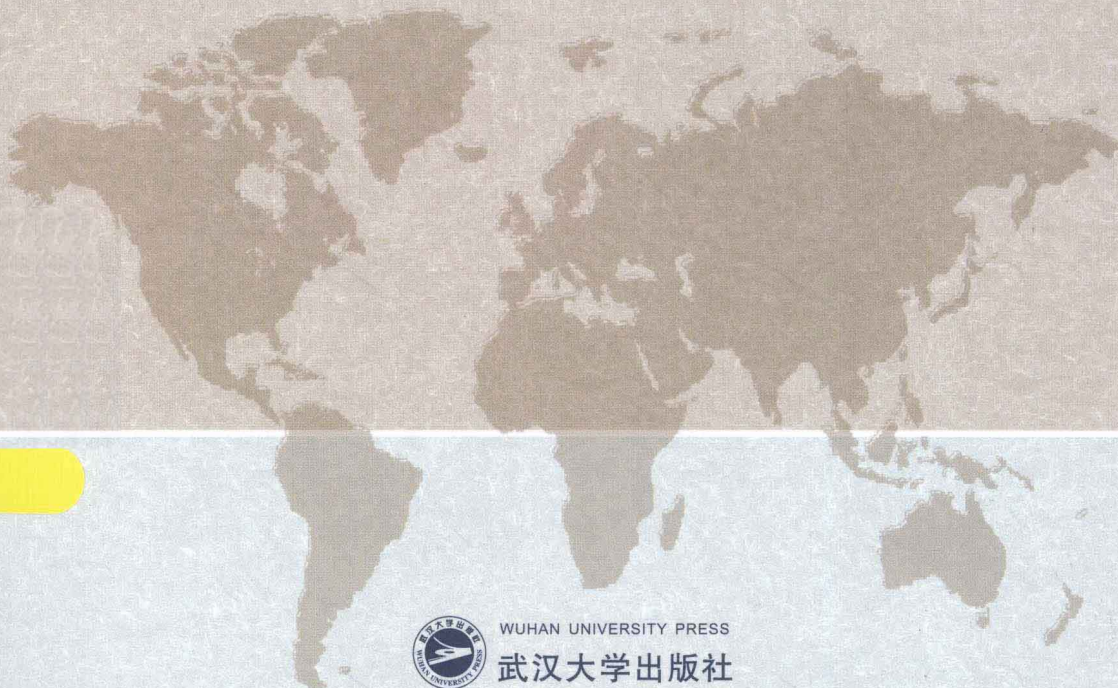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国际金融法新视野

李仁真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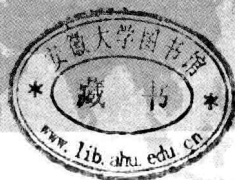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1
发展研究”（项目批准号：05JJD820005）的最终成果

国际金融法新视野

李仁真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姚文英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报表分析 / 姚文英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5

(21 世纪会计系列规划教材·通用型)

ISBN 978-7-5654-1127-4

I. 财… II. 姚… III. 会计报表-会计分析-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388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02 千字

印张: 15

插页: 1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李 栋 贺 鑫

责任校对: 贺 欣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127-4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财务报表分析”课程是财务管理专业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财务报表分析也是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者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

在该课程教学中，我们构建了“理念+知识+方法+实训”的一体化教学体系，力求把财务报表分析的过程讲透，让学生不仅建立起宏观的分析体系，还能够准确把握每一个分析环节的分析思路。通过学习，学生不仅能够应用所学知识分析报表信息并及时更新专业知识，还能够建立起完整的财务报表分析方法体系，知道采用什么方法进行分析。此外，通过课堂上生动详尽的实务案例讲解，不仅让学生知道具体分析什么，而且知道如何分析。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第一，以新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为样本，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案例有机融入其中，体现财务报表分析的本土化；第二，将四类财务能力分析分别植入财务报表分析中，避免财务报表分析和财务能力分析的分离。

本书的编写工作由新疆财经大学姚文英教授主持并担任主编；赖天山副教授和潘骞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本书的具体分工为：姚文英教授负责编写第一章至第四章；赖天山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七章和第八章；潘骞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五章和第六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吸收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尤其借鉴了东北财经大学张先治教授编写的财务分析教材，同时，也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同事们的鼓励也是完成本书的巨大动力。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研究生路婧、肖晓凡、张弛等对本书的完成给予了较多的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财务报表分析内容广泛，涉及问题繁多，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纰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完善。

姚文英

2013年2月22日

基础上，相继出台了金融监管改革法案，力图建立更为严格、更具灵活性的金融监管体系，防止类似的金融危机重演；与此同时，IMF、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委员会（BCBS）等各类国际金融组织也相继出台了相应的金融监管改革建议和金融标准实施方案，以期构建更为有力、更具全球一致性的监管框架。三是改革国际货币体系。国际社会承诺通过改善全球经济，建立一个更加灵活的、由市场决定的汇率体系，并强化双边监督、多边监督以及对跨行业维度的监测，努力构筑更为稳定、更富弹性的国际货币体系，以确保全球经济金融的系统稳定。

国际金融法是国际金融关系的历史凝结和法律写照，是国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条件对国际金融发展的动态影响和合力作用的制度反映。受历史因素制约，现行国际金融法从总体上来看仍是以美欧等发达国家为主导而形成的，其所反映的主要是发达国家的意志和利益，缺乏应有的公正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金融法的范围和内容在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极化的推动下不断拓展，其法律效力也在主动调节或被动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金融环境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在这一时期，虽然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但它客观上推动着全球合作向多层次、全方位拓展，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实力日益增强，国际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国际金融秩序的方向发展，由此带来国际金融法的革命性变化，并呈现出以下特征和趋势：第一，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的主体更加多元。在全球金融治理中，存在一个由不同层次的行为体构成的多元化和多样性的复杂结构。主权国家、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等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共同推动着全球金融治理。第二，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更加注重安全与稳定。此次金融危机以极端的方式迫使人们反思过度追求效率和自由化所带来的恶果，要求国际或国内金融法治均将安全与稳定作为其主要价值目标以及金融业发展战略的最高诉求，以促使国际金融体系呈现稳定化的发展态势，并为此构建相关的全球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第三，国际金融监管规则日趋集中化和统一化。进入全球化时代，任何单个国家都无法单独防范和处

置系统性危机；无论是 IMF 等国际金融机构，还是巴塞尔委员会等国际金融标准制定组织，虽在不同领域均负有一定程度的监督和管理职能，但都难以独立担当起国际金融监管的重任。因此，本次危机爆发后，国际社会广泛呼吁将金融监管规则及标准的制定进一步移至全球或区域层面，建议通过加强国际金融监管体系构建、统一监管标准和措施，提高各国金融监管水平，以在世界范围内更有效地识别和防范潜在的金融风险。虽然在可预见的未来建立一个超国家的、具有直接监管权力的国际机构并不可行，但是，逐步推进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和协调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以实现国际金融监管职能的集中化、国际金融规则的统一化，已成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的目标与任务。第四，国际金融法“软”“硬”兼施，法律效力逐步增强。在国际金融领域，除了布雷顿森林协定、WTO 金融服务贸易协议等“硬法”及相关制度外，存在着大量的、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在实践中却会产生某种法律效果的“软法”，如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银行业监管标准、国际证监会组织制定的证券业监管标准、国际保险监管者协会制定的保险业监管标准、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的支付规则等，二者相互作用、相互补充，共同调整着复杂多样的国际金融关系。而且，随着 G20 和 FSB 的有效运作，国际金融标准实施协调机制和监督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国际金融“软法”也呈现出不断“硬化”以增强其法律效果的发展趋势。

21 世纪的头二十年是中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虽然本次国际金融危机使中国发展遭遇了严重困难，但也为中国参与国际金融秩序变革提供了难得机遇。中国作为最具增长潜力和最富经济活力的新兴经济体，如何紧紧把握这一历史机遇，妥善应对各种挑战，以“负责任大国”的姿态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在参与国际体系改革中谋求自身发展，在推动国际秩序变革中确保金融安全，是中国能否在 21 世纪里大有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关键所在。秉承国际法学研究为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服务的宗旨，本书立足国际金融法制变革的前沿，对 21 世纪以来尤其是次贷危机之后国际金融法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举措、新趋势进行研究，力争为推动国际金融新秩序构建建言立论，为科学制定

国家金融安全与发展战略献计献策。本书的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章“主导全球金融治理的 G20 峰会机制”。该章聚焦于传统大国与新兴经济体为共同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所形成的 G20 首脑峰会机制，在论述该机制的含义及其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概括阐述了该机制在全球金融治理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研究了 G20 峰会机制的未来发展路径，如完善机制化、平衡全球代表权和强化治理有效性，并就中国如何充分利用 G20 峰会机制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以及如何加强国际话语权能力建设进行了探讨。

第二章“全球金融稳定法律机制”。该章以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宏观审慎为视角，论述了全球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内涵及其构建的必要性，分析了亚洲金融危机后形成的金融稳定论坛（FSF）机制的作用及其法律缺陷，阐明了次贷危机催生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制度基础及其法律意义，并对未来全球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基本架构进行了理论构想，重点涉及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评估机制、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国际金融监管标准实施协调机制、跨境金融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第三章“当代金融危机治理与 IMF 的作用”。该章在考察当代金融危机的基本特征和治理要求的基础上，从危机的成因与本质、IMF 的宗旨与职能等多个方面论述了 IMF 在金融危机治理中的应有地位和作用，并从金融资源论、成本收益论、全球治理论 and 公共产品论等多个视角对 IMF 治理金融危机的理论基础进行了阐述，指出 IMF 在当代金融危机的治理中应当居于核心地位并发挥主导作用。

第四章“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法律路径”。该章从探寻全球金融危机的制度性根源入手，分析了现行国际货币体系的法律缺陷及其改革路径，其中重点探讨了以储备货币多元化、区域货币合作以及加强特别提款权（SDR）的作用等为现实路径改革国际储备货币制度，以增强客观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为改革目标加强国际汇率监督制度，以改革 IMF 为抓手构建国际最后贷款人制度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第五章“《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两次制度变革”。该章在历史

考察《巴塞尔资本协议》新旧替代的时代背景和制度原因的基础上,分析了以“三大支柱”为核心的《新资本协议》对国际银行资本监管的制度创新及其在次贷危机中面临的严峻挑战,进而研究了《巴塞尔协议Ⅲ》为回应本次危机的挑战所进行的重大理念与制度变革。

第六章“中介化证券的统一实体规则”。该章以日内瓦证券公约为中心,分析了中介化证券及其持有体系的概念和意义,阐明了账户持有人的权利和中介人的基本义务,论述了中介化证券转让的一般规则、中介化持有体系维护的基本规则以及证券担保交易的特殊规则,并指出了日内瓦证券公约在透明体系国家适用的法律障碍及解决路径。

第七章“WTO 金融服务法的理论与实践”。该章从 WTO 金融服务法的特有目标和原则切入,论述了其金融服务贸易目标与监管目标的冲突与协调,考察了 WTO 相互承认制度及其实践,并结合 2008 年美欧加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对我国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的开放与监管进行了法律思考。

第八章“金融控股集团监管的法律问题”。该章首先界定了金融控股集团的定义,提出对金融控股集团的监管应坚持立法导向,继而分析了金融控股集团的三种法律监管模式,主张中国应采取伞型监管模式,随后就资本充足监管和内部交易监管的准则与方法作了探讨,并联系中国的实践提出了相应的监管策略。

第九章“主权财富基金监管的法律问题”。该章首先论述了主权财富基金的概念与特征,讨论了主权财富基金的兴起所引发的监管问题和争议,进而研究了主权财富基金监管制度的基本框架,并以《圣地亚哥原则》为基础考察了国际监管规则的最新发展,最后就中国的主权财富基金如何适应监管、科学发展提出了对策建议。

第十章“主权债务重组的法律问题”。该章以历史经验和当前实践为切入点,深入剖析了现行法律体系下主权债务重组的特点及其存在的问题,比较分析了促使主权债务重组有序化和规范化的两种主要方法,即合同方法和法定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对一种自愿

的、以市场为导向的主权债务重组原则框架展开论述，以期为主权债务危机处置制度创新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第十一章“国际金融软法及其效力问题”。该章以全球金融治理为视角考察了国际金融软法的兴起，论述了国际金融软法的定义、特征与功能，研究了国际金融软法的主要渊源，如巴塞尔委员会等金融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规则、FSB 的金融稳定机制等，讨论了关于国际金融软法的效力争议，分析了国际金融软法的“硬化”现象及其发展趋势。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课题作为 200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基地项目，原设计方案主要聚焦于 21 世纪初国际金融法领域的制度创新与发展趋势，其主要内容涉及全球化背景下国际金融创新与国际法律制度创新的关系、IMF 的改革、金融业务多元化与国际金融监管制度的创新、WTO 金融服务规则的发展、国际金融危机的防范与处置制度的发展等。不料，在本课题结项时遇到了这场百年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面对国际社会共同抗击国际金融危机、共建国际金融秩序所进行的如火如荼的法律实践，我们毅然决定推迟结项，以使本课题研究更加逼真地反映后危机时代国际金融法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趋势。因此，本书的内容经过了相当大的调整和修改，包括对原有课题结项成果进行大幅删减，并加入一些新的时代内容，如主导全球金融治理的 G20 机制、全球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巴塞尔协议Ⅲ》、《中介化证券的统一实体规则》、主权财富基金监管的法律问题等。由于篇幅限制，部分原课题参加者的部分研究成果没能收入本书，在此深表歉意。

参加撰稿的作者有：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漆彤（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一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何焰（第三章）；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向雅萍（第四章）；山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温树英（第七章第一节）；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研究员刘轶（第七章第二节）；武汉大学 WTO 学院副教授刘瑛（第八章）；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张虹（第十章）；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宿营（第五章）；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陈克宁博士

(第九章);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官刘真(第二章);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王进(第一章、第六章)。本人作为课题主持人负责全书的总体设计、审核定稿,并参加了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三节、第九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十章第三节内容的撰写。

本书的出版,不仅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的资助,受金融危机影响而推迟结项的后期研究还得到宜昌江枫置业有限公司曾台锋先生、陈荆华先生的大力资助,得到了武汉大学出版社法律事业部张琼主任的理解和支持,此外,我的博士研究生刘真、王进、陶立早也为之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李仁真 谨识

2012年12月于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主导全球金融治理的 G20 峰会机制	1
第一节 G20 峰会机制的含义及形成原因	2
第二节 G20 峰会机制在全球金融治理中的主导作用	6
第三节 G20 峰会机制的发展路径	14
第四节 G20 峰会机制与中国的国际话语权能力建设	19
第二章 全球金融稳定法律机制	23
第一节 全球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概念及构建的必要性	24
第二节 金融稳定论坛机制及其法律缺陷	33
第三节 金融稳定委员会的产生及其法律意义	42
第四节 未来全球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基本架构	51
第三章 当代金融危机治理与 IMF 的作用	57
第一节 当代金融危机的特征与治理要求	58
第二节 IMF 在金融危机治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69
第三节 IMF 治理金融危机的理论基础	94
第四章 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法律路径	114
第一节 全球金融危机对国际货币体系的冲击	114
第二节 国际储备货币制度改革的法律路径	121
第三节 国际汇率监督制度改革的法律路径	147
第四节 构建国际最后贷款人制度的法律路径	163

第五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两次制度变革	182
第一节 《新资本协议》的出台背景及其修订意义	183
第二节 《新资本协议》的制度创新	188
第三节 次贷危机对《新资本协议》提出的挑战	199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 III》对《新资本协议》的发展与完善	210
第六章 中介化证券的统一实体规则	230
第一节 账户持有人的保护	231
第二节 中介化证券的转让	242
第三节 中介化证券的担保	250
第四节 《公约》在透明体系国家的适用	261
第七章 WTO 金融服务法的理论与实践	276
第一节 WTO 金融服务贸易目标与监管目标的冲突与协调	276
第二节 相互承认制度及其实践	289
第三节 美欧加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评析	299
第八章 金融控股集团监管的法律问题	334
第一节 金融控股集团及其法律监管概述	335
第二节 金融控股集团的法律监管模式探析	341
第三节 金融控股集团资本充足的法律监管	350
第四节 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法律监管	359
第九章 主权财富基金监管的法律问题	368
第一节 主权财富基金的概念与主要特征	368
第二节 主权财富基金的兴起及引发的监管问题	373
第三节 主权财富基金监管制度的框架	385
第四节 主权财富基金国际监管规则的新发展	392
第五节 中国发展主权财富基金的法律对策	402

第十章	主权债务重组的法律问题·····	406
第一节	主权债务问题的提出与主权债务重组的意义·····	407
第二节	当前主权债务重组框架及其不足·····	411
第三节	促进主权债务重组有序化的两种方法及其 比较分析·····	419
第四节	主权债务重组的行为准则和原则框架的建构·····	427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软法及其效力问题·····	438
第一节	国际金融软法的兴起·····	439
第二节	国际金融软法的定义与功能·····	444
第三节	国际金融软法的主要渊源·····	450
第四节	国际金融软法的效力及其发展趋势·····	456

第一章 主导全球金融治理的 G20 峰会机制

当前国际金融秩序正经历深刻复杂的变革，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及其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是这轮大变革的直接导因。危机使全球经济遭受了自 20 世纪经济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同时迫使全球主要经济体超越传统的、僵硬的、滞后的国际合作机制，以一种新的集体治理方式应对金融危机并重构国际金融法律秩序。二十国集团（以下称 G20）首脑峰会由此应运而生，迅速展开行动，商讨应对此轮危机的举措，并决意改善全球金融治理，力图构建更广泛、公平和有序的国际金融新秩序。自华盛顿峰会以来的七轮 G20 首脑峰会^①讨论了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问题的措施并达成了行动计划，就国际经济、货币政策和金融体系改革等重大问题开展了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为相关实质性问题的协商与合作奠定了广泛的基础。G20 峰会机制迅速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成为全球共同应对金融危机的最核心的机制。该机制的含义及形成原因如何？在国际金融治理中发挥何等作用？如何科学展望其未来发展并确立中国的国际话语权能力建设？本章试图作出研究并给出答案。

^① 七轮峰会分别为华盛顿峰会、伦敦峰会、匹兹堡峰会、多伦多峰会、首尔峰会、戛纳峰会和洛斯卡沃斯峰会。

第一节 G20 峰会机制的含义及形成原因

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八国集团（以下称 G8）^① 于 1999 年在华盛顿发起成立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其成员包括八国集团和十一个重要新兴工业国家及欧盟，旨在处理国际货币与金融危机，改善国际金融架构，以及讨论其他紧要的国际经济问题。G20 最初只关注财政、金融经济议题，后逐步拓宽至反恐融资、打击滥用国际金融体系、贸易与发展等议题，其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提高，影响力也逐渐增强。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后，西方传统经济力量将既有的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升格为首脑峰会，国际金融治理体系开始从 G8 向 G20 过渡。在 2009 年的匹兹堡峰会上，G20 峰会被正式制度化，并被提升为治理国际金融体系最主要的制度平台。正确认识 G20 峰会机制及其嬗变之因，有助于理解其在全球金融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并准确判断其演进之路。

一、G20 峰会机制的含义

G20 峰会机制，是指为实现更优的全球经济和金融治理，由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首脑们定期磋商所形成的非正式性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机制。该机制具有以下特点：

实现更优的经济与金融治理是 G20 峰会机制的目标。以 G8 为核心的传统国际金融治理结构在解决金融危机时捉襟见肘，改善治理模式、促进全球经济与金融的稳定和发展乃 G20 峰会当务之急。为此，G20 将其治理目标具体明确为三个方面：通过协调成员国政策来实现全球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加强金融监管以降低风险并

^① 建立于 1975 年的八国集团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最初是六国集团，1976 年加拿大加入后变成七国集团，1998 年俄罗斯加入始称八国集团。它将当今世界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团结到一起，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再加上俄罗斯和欧洲联盟。

防范未来的金融危机；构建新国际金融体系。^① 基于上述目标，首脑们在六轮峰会中就国际经济、货币政策和金融体系改革等重大问题开展了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达成诸多共识与行动计划，有力促进了全球经济的复苏与发展。

G20 峰会机制是合作协调型的国际机制。各国从本次金融危机中汲取到最深刻的教训是：只有一个同舟共济、充分合作与协调的全球反应机制方能实现积极效应的最大化和消极溢出效应的最小化。^② G20 峰会机制顺时而生，为国际金融治理的进一步合作与协调提供了框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国家可以通过该平台，就重大国际金融、经济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有效合作。同时，G20 作为协调中心，主导着国际经济组织职能的分工和国际标准的设立，实现治理权在国家、正式和非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间的合理分配，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称 IMF）、金融稳定理事会（以下称 FSB）、世界银行和巴塞尔委员会及重要的全球会计准则机构（IASBT、FASB、IASCF）等组织联合资源与力量共同处理危机和促进发展。

G20 峰会机制是非正式性的国际机制。^③ 在形式上，G20 峰会机制的建立没有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或“宪章”作为基础，在生效程序上，G20 峰会机制达成的国际协议也不是有法

① See *What Is the G-20?*, at: <http://www.g20.org/en/g20/what-is-the-g-20>, visited on 2011-12-20.

② Edwin M. Truman, *The G-20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Governance*,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10-13, September 2010, p. 3.

③ 肯尼思·艾伯特、罗伯特·基欧汉等国际制度研究学者根据成员国在国际制度中所做承诺的属性，把国际制度分为正式国际制度与非正式国际制度两种，具体可以从义务性、授权性和精确性三个方面来衡量国际制度中承诺的属性：如果在国际制度中作出的承诺具有国际法上的义务性和法律约束力，将执行承诺的权力授权给国际制度本身，承诺又清晰明确，那么这样的国际制度就是正式国际制度，如果相反，则是非正式制度。See Kenneth Abbott and Duncan Snidal, *Hard Law and Soft Law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421-456.

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等。G20 峰会上通过的“公报”、“宣言”、“声明”、“行动计划”等通常都只是反映成员国之间政治共识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成员国只发挥着方向引导的作用。事实上，G20 也并未刻意成为正式性的国际组织，它在创立后的第一份公报中就强调，其为布雷顿森林体系框架内一种非正式对话的新机制。戛纳峰会公报再次强调了 G20 应继续作为一个非正式的集团存在。这种非正式性使 G20 峰会机制在议题设置、成员组成、议事和表决方式等方面具有高度的灵活性，从而较好地适应了全球金融治理中议题、权力和偏好的变迁，有助于减轻对其合法性的质疑，也有助于成员国之间达成一致，推进全球金融治理和金融新秩序的建立。

G20 峰会机制是治理国际金融体系的首要机制。在治理国际金融的诸多主体中，G20 峰会居于首要地位。G20 囊括了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其成员国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88%，世界贸易的 80%，世界人口的 65%，因此在整体经济上具有巨大的影响力，政治上拥有广泛的代表性，反映了更平衡的全球力量的构成。金融危机爆发之后，G20 峰会机制在推进世界金融合作和金融治理中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彰显出举足轻重的地位，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从而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最重要、最有效的平台，也成为未来金融治理的首要平台。

二、G20 峰会机制的形成原因

G20 峰会机制的形成根源在于全球政治经济力量的变化。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G8 是国际金融体系最主要的治理机制。这一机制为美欧等发达国家所主导，以 IMF 和世界银行为支柱。它反映了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霸权地位衰落后，发达国家用一种相互协调形式的“软制度”替代布雷顿森林体系时代的“硬制度”，来管理国际金融体系。然而，得益于晚近多边贸易政策的改革，宽松的国内贸易、投资和金融环境以及技术的发展，中国、印度、巴西、墨西哥及南非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金融加速增长，从而提高